

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
(第二期)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19-223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 一、总 则 | 8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 五、开标和评标 | 12 |
| 六、授予合同 | 16 |
| 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第二期）（二标段）招标评标办法及标准 | 17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 21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二标段） | 36 |
| 一、投标书 | 38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39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0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2 |
| 五、作业计划与组织措施..... | 43 |
| 六、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 44 |
| 七、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 45 |
| 八、最低人员配置计划表..... | 46 |
| 九、服务承诺 | 47 |
| 十、其他资料 | 4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第二期）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第二期）。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19-223

三、**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资金，一标段 74 万元/年，二标段 57 万元/年，三标段 69 万元/年。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主要内容包括水面、岸坡管养及保洁和公共设施维护等内容。

2.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

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4. **质量要求：**按《信阳市浉河日常管养作业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三个标段，具体如下：

| 标段 | | 主要作业内容 |
|-----|--------|---------------------|
| 一标段 | 水面管理 | 水面保洁 |
| 二标段 | 岸坡管养保洁 | 两岸护坡保洁、绿化带管养、亲水平台保洁 |
| 三标段 | 公共设施维护 | 两岸护栏清洗、保洁、公共设施维护 |

6.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一标段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洁服务等内容;二标段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洁服务或园林绿化等内容;三标段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9月10日00时00分至2019年9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根据公告通知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CA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份。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厅。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YTF格式)1份(U盘介质),密封

后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管理处

地 址：信阳市滨河北路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 系 方 式：0376-6269867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A区东门北侧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 系 方 式：13353767927

发 布 人：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9月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p>采购人：信阳市浉河管理处</p> <p>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第二期）</p> <p>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p> <p>质量要求：按《信阳市浉河日常管养作业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p> |
| 2 |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 一标段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洁服务等内容；二标段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洁服务或园林绿化等内容；三标段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p>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 <p>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 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3 | <p>采购内容：沂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主要内容包括水面、岸坡管养及保洁和公共设施维护等内容。</p> |
| 4 |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p> |
| 5 | <p>投标保证金：无</p> |
| 6 | <p>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封套上写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
| 7 | <p>投标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厅</p> |
| 8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9 | <p>招标控制价：</p> <p>二标段：57 万元</p> <p>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
| 10 | <p>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A 区东门北侧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3353767927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提出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承认并遵守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格式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招标方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的书面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已附有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外，其他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按项逐一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年的价格，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现场特点、当地人工费水平、地方相关文件及材料价格等，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按总价报价方式自主报价，其中劳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为不可变更项目（劳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必须于合同签订五十日内交发包方验收，并将复印件交给发包方）。

12.2 本项目投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不允许调整。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3 中标人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一切事故、纠纷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12.4 投标人依据自身条件可能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作为评标的参考。

12.5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折扣计算评标价，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14.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

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7.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7.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未按本章第 18.1 项或第 1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9.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1.2 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

19.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

开标开始后,投标人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依据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2.2 开标程序

2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唱标顺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2.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开标程序同 22.2.1

22.3 注意事项

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务必在其开标地点等候并保持联络通畅，准备进行澄清问题和答疑，否则后果自负。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部委联合发布的第 12 号令）中规定的有关评标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评标纪律

2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任何好处。

2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或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4 评标程序

23.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提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23.4.3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2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投标文件进行横向综合评价比较后，按赋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3.4.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序名次顺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4.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4.7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如出现有效标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3.5 符合性评审

23.5.1 在开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23.5.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定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服务周期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采购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4)、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未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投标函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8)、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
- 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的。

2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5.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5.4.2 除按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5.5 算术错误的改正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报价清单中单价与其工作量的乘积和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委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则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 (3) 投标人如需修改投标报价,不但要说明总报价,还需列出修改的细目,否则修改函无效,评委将按修改前的报价评审。

23.6 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6.2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分办法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附件 1

24. 保密

24.1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均不透露给任一投标人。

24.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

透露给任一投标人。

24.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的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5. 定标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25.3 《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投标人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26. 中标通知

26.1 通过评标，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投标文件做具体补充。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第二期）（二标段）招标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序名次顺延；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标程序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洁服务或园林绿化等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注：资格评审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信用记录提供网上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性评审。

2.3.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投标报价 | 30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注：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p> |
| 二 | 作业计划 | 12分 | <p>管养作业计划科学、详细、可行，有详细的作业流程、时间安排、技术要求、监管措施、劳资计划、机械使用计划等，每项“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最多得12分。</p> |
| 三 | 组织措施 | 14分 | <p>浇水修剪、补栽、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设施维护、安全保护等各项管理措施具体详实，每项“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最多得14分。</p> |
| 四 | 自有机械 | 16分 | <p>投标人每提供一台公司自有的大型管养专用设备或割草、割冠</p> |

| | | | |
|---|-------|------|--|
| | 设备 | | 设备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每提供一台公司自有的管养机械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以购置发票原件为准且标书里须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五 | 获奖荣誉 | 6 分 | 投标人曾经获得市、县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者服务期间所服务单位因服务项目完成优秀受到表彰的，市级表彰得 6 分，县级表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为准且标书里须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六 | 业绩 | 12 分 |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保洁或绿化管养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以合同原件为准且标书里须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七 | 本地化服务 | 5 分 | 在本地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5 分。（以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原件（合同附房主的房产复印件）为准且标书里须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八 | 服务承诺 | 5 分 | 1. 针对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承诺。评分为“优、良、一般”，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2. 管养保洁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任务清楚，责任到人。评分为“优、良、一般”，分别得 2 分、1.5 分、1 分。没有不得分。 |

注：以上所涉及提供原件等证明资料的，须在开标时携带原件，未携带原件相应项不得分。

2.3.2 计分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与办法及投标文件，进行计分；
2. 评标委员会对于业绩、资质等硬项指标进行统一认定分值；
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评分过程及结果，以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第二期）

承包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城区河道卫生保洁效率和质量，增强竞争激励机制，按照各级政府有关加快市政公用行业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步伐的要求，确定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_____

_____。

二、承包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____个月。-----

三、合同的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招标书及附件
- 5、其它

四、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项目负责人

1.1 姓名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

1.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1）

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管理；(2) 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违反其一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3 项目负责人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项目的实施，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决定及其它联络等，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应得到甲方批准。

2、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承包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人员配置原则等。

(2) 依照标准对乙方的承包作业质量等进行检查考核。

(3) 对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未按时完成任务、违反甲方规定要求，以及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依照信阳市浉河管理办法处罚标准相应扣除乙方承包费，情况严重者，终止承包合同。

(4)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因项目负责人管理工作不当，造成所承包的城区河道卫生状况不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

(5) 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服从甲方的领导，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评、监督。

(2) 严格按照甲方的《信阳市浉河日常管养作业标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并认真无偿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应急任务。

(3) 按要求完成所承包项目，按合同有权从甲方获取应得的费用。

(4) 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制定承包作业管理及奖惩办法。

(5) 认真做好承包作业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和自查。

按照甲方作业质量标准 and 实际作业需要，制订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措施，配置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

(6) 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按月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不拖欠工资，按规定办理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在签订合同三十日内将保险凭证交予甲方验收，复印件交给甲方。

(7) 承担承包期内的债权、债务、人身安全、社会稳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责任事故等

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安全教育，并承担事故、纠纷责任及一切费用。

五、承包作业标准、奖罚及监督考核

1、作业标准

各标段作业执行《信阳市浉河日常管养作业标准》。

2、乙方承包作业，经甲方检查考核全年无扣款，未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将给予一定奖励。

六、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共（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依据承包作业考核情况核算据实按月结算。

七、结算方式

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用。

八、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进行，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信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6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 标段 | 项目类型 | 单 位 | 数 量 | 作业内容 |
|---------------------|---------------|----------------|-----------|------------------|
| 二标段：岸 坡管养保洁 标 | 两岸护坡保洁 | m ² | 121764.25 | 生活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日常保洁 |
| | 两岸护坡 绿化带管养 | m ² | 30537.06 | 绿化带管理养护及日常保洁 |
| | 两岸亲水 平台保洁 | m ² | 46349.12 | 生活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日常保洁 |

二、要求：

1.2 二标段：岸坡管养保洁

1.2.1、养护人员标准

1、养护硬件标准

- ① 保洁管养人员身体健康，胜任本职工作。
- ② 所有保洁管养人员均应整齐着装上岗，日常生产作业用具、防护措施及防护工具齐全。

2、日常工作规范

- ① 每日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分工明细，认真负责。
- ② 工作人员车辆整洁干净并停放到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1.2.2、工作范围

汾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两岸护坡、绿化带及亲水平台。

1.2.3、保洁管养标准

1、岸坡园林绿化

① 护坡绿化色块整洁、无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

② 绿化色块草坪生长旺盛，色泽均匀翠绿，无灰尘附着。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合理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要求修剪均匀整齐，无漏剪、少剪现象，留茬高度 8—10cm，色块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并及时清理草屑。

③ 定期清除绿化色块内杂草，绿化色块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

④ 色块区域内绿化覆盖率达到 97%，不得出现大面积死苗现象，无黄土裸露，无其他树

种出现，对斑秃地方要及时补种。

⑤ 灌溉须使土壤湿润到 15 厘米深处，及时疏草、打孔、施肥，施肥前对草坪进行修剪，施肥应均匀，施肥后要及时浇水。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2、卫生保洁

① 护坡、亲水平台的基本面干净整洁无积水；边角处无积土，无杂草；无搓堆残留。

② 护坡排污口处不能出现垃圾杂物残留。

③ 护栏、警示墩、宣传标牌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物残留。

④ 及时清理岸坡块石或砌块上的污渍、风化物、杂物及垃圾等。

⑤ 所有作业范围内垃圾杂物留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⑥ 如遇市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护岸突击性保洁工作。

三、其他要求：

1、作业工作人员要求：热爱岗位事业，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岁。

2、服从发包方的管理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3、作业时间：全年无间断保洁，每日工作 8 小时，作业时间根据季节调整。具体人员作业时间由发包方明确工作时段，由承包方统筹安排。

4、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招标人的事先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项目负责人应配备交通及通讯工具，并保证在平时工作中跟踪管理。

5、承包方人员不低于发包方要求的最低配置标准。

5.1 严格执行发包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批评、监督，执行上级安排的临时应急任务，教育职工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5.2 承包期间，承包方承担债权、债务、人身安全、社会稳定、劳动关系等相关的法律责任。

5.3 合同期内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20 日通知发包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未执行时间段承包费用的 10%扣除。

5.4 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每年按发包方要求义务完成该管辖范围内的卫生综合整治。

5.5 承包方承包标段作业人员配置需满足作业需要，科学、合理。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全时段跟踪管理，并对承包河段进行人数清点。

5.6 中标人（承包方）必须为从事承包项目所有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投标人中标，必须将作业人员保险凭证复印件于合同签订 50 日历天内交给发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5.7 承包方人员管理方式

5.7.1 作业人员的管理费用及待遇均由各承包方负责。

5.7.2 发包方管理人员负责对承包方标段进行跟踪管理、人数清点，并依据《信阳市浉河日常管养作业标准》（见本章附件 3），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和违反规定的行为扣分罚款。

附件 1

信阳市中心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汛安全和行洪通畅，改善城市水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域内除浉河外的河道（包括河道沟叉）的整治、利用、保护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二章 河道管理体制

第三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河道实行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合理保护的原则。河道修建、维护和管理（以下统称河道整治）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心城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河道整治工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河道整治，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

第五条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是市中心城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各辖区公用事业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辖城区河道的管理。各区（管理区）所辖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所在区域内的河道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其业务接受上级市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市规划区域内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保护水环境，参加防汛抢险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违反河道管理的行为。

第三章 河道整治

第八条 市中心城市河道专业规划应在城市总规的框架内分别由市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编制，经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评审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编制各类详细规划涉及内河河道的，应当事先征求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规划管理权限，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施。

第十条 市、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专业规划制定河道整治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一条 对严重影响防洪排涝的河道，市、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河道整治应急方案，并优先安排整治工程。

第四章 河道利用

第十二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市、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市、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准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需要利用河道堤顶或平台兼做道路的，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在建设河道堤防时已明确可以利用堤顶或平台兼作道路的，不再审批。

第十五条 设置或者扩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口的，应当按程序经市、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由于施工或其它原因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清淤责任并承担清淤费用。

第五章 河道保护

第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缩窄行洪通道。河道管理范围由规划部门和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在河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修建厂房、桥梁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二）设置拦河道渔具；

（三）爆破、取土（沙）、钻探、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道堤防安全。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三）种植高秆作物、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四）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的车辆、容器。

第二十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堆放物料等；

- (二) 建房、开渠、打井、挖窑、葬坟、建窑；
- (三)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四) 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排涝活动。

第六章 河道清障

第二十一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或者其他跨河道工程设施，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按河道管理权限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责成产权单位限期整改或者拆除。汛期影响行洪排涝安全的，应当服从市中心城市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设置障碍物。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实施拆除。由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有关职能部门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河道整治，应当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辖区人民政府应当逐年提高对河道整治的经费。

第二十四条 辖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道规划所确定的分期目标，制定年度整治计划，所需经费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专项安排。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受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下级市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组织作出的不适当决定，上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河道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信阳市浉河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规划区内浉河的治理、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据《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浉河管理是指本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浉河的规划、治理、开发、建设、管理和保护。

第三条 信阳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浉河河道主管机关，信阳市浉河管理处具体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浉河的规划、治理、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浉河区、平桥区要把浉河治理开发作为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浉河河道、沿岸治理，采取措施，巩固建设成果。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参加浉河治理和维护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损害浉河河道、水质和浉河管理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浉河规划、治理、开发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分期治理、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浉河两岸治理工程用地和可供开发的土地，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征用，垄断土地市场，然后采用拍卖、有偿划拨等形式，交水利部门或其他单位开发，收益由市政府集中用于浉河治理。浉河综合治理和开发建设要服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在浉河规划控制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建设，在履行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时，相关审批机关应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八条 浉河水面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浉河水面从事带有商业性质的经营活动。从城市规划区内浉河取水，须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九条 河道的治理与建设，必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除涝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畅通。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需要破堤的工程，施工时应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原标准进行修复。跨汛期施工的工程项目，应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第十一条 沂河沿岸的利用和建设，要服从河道治理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禁止在沂河内设置拦河渔具、取土、捞沙、排放污水、弃置或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禁止在沂河内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在沂河内进行捕捞。

第十三条 禁止损坏堤防（含护堤林木、草皮）、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监测及通讯照明等设施。

在堤防及护堤地内禁止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堆放物料；禁止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在沂河河道及管理范围内挖塘、围堰、修筑渠道、道路等；原有阻水建筑应予拆除或改建。

第十五条 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弃置砂石、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修建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等，必须报经市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沂河两岸临河建筑物应保持外形整洁、美观，阳台、门窗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设置砌体围墙，应采用绿篱、花坛、透景围墙，原有砌体围墙应逐步改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沿河道路上设置广告、标语牌；不得随意占道设置经营摊点；不准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景点和树木上乱写、乱画、乱刻、牵绳挂物和张贴宣传品。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沿河道路、景点、公共用地。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各种机动车辆必须自觉遵守沿河道路车辆管理规定。禁止大型客车、货运车辆、拖拉机在沿河道路通行。

第二十条 要严加保护沂河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公共绿地、景点林地、行道树等绿化物；爱护沿河区域的公共设施。禁止下列损害两岸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损坏两岸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 （二）在绿地内或树木下建房搭棚、砌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 （三）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 （四）其他损害两岸景点及其设施的。

第二十一条 向沂河排放污水的出口，需重新设置或扩大排污口径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沂河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沿河乡（镇）、城市街道居民应协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沂河管理工作。

沿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社会治安和卫生管理规定，维护沂河管理区域内的文明卫生，按要求设置垃圾容器，定时定点倾倒。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 20 元至 100 元罚款。

（二）擅自占用堤防（沿河道路）、行洪滩地堆放物料、砂石的，处 20 元至 200 元罚款。

（三）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 8 元至 12 元。

（四）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每亩处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 1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管理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 5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七）盗窃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损毁堤防、护岸、橡胶坝及建筑物的，除处以 3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外，视情节依法惩处。

（八）在市区沿河道路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 50 元至 200 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从事沂河管理的水政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我市有关沂河管理方面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3

信阳市浉河日常管养作业标准

- 1、全面清理河道各类垃圾，做到河面清洁，无明显垃圾漂浮；桥角、桥墩边、水闸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河岸整洁干爽，垃圾杂物应定点倾倒。
- 2、加强水面日常保洁，每日巡回检查、作业，及时清除水面垃圾。
- 3、如遇市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 4、适时进行水生植物栽植，科学控制水生植物生长数量；全面搞好水生植物管护，防止他人损坏；认真清剪水生植物枯败茎叶，确保不因水生植物种植而出现垃圾死角。
- 5、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积极配合水政执法人员打击电鱼、毒鱼等非法捕鱼行为，及时主动清除河内无证捕捞鱼具，做好对非垂钓区垂钓人员的劝离工作，
- 6、对作业船只、浮筏、垃圾箱进行维修保养，做到垃圾集中管理、及时清运。
- 7、宣传制作涉水、涉渔法律法规标语及宣传牌。
- 7、护坡绿化色块整洁、无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
- 8、绿化色块草坪生长旺盛，色泽均匀翠绿，无灰尘附着。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合理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要求修剪均匀整齐，无漏剪、少剪现象，留茬高度 8—10cm，色块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并及时清理草屑。
- 9、定期清除绿化色块内杂草，绿化色块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
- 10、色块区域内绿化覆盖率达到 97%，不得出现大面积死苗现象，无黄土裸露，无其他树种出现，对斑秃地方要及时补种。
- 11、灌溉须使土壤湿润到 15 厘米深处，及时疏草、打孔、施肥，施肥前对草坪进行修剪，施肥应均匀，施肥后要及时浇水。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 12、护坡、亲水平台的基本面干净整洁无积水；边角处无积土，无杂草；无搓堆残留。
- 13、护坡排污口处不能出现垃圾杂物残留。
- 14、护栏、警示墩、宣传标牌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物残留。
- 15、及时清理岸坡块石或砌块上的污渍、风化物、杂物及垃圾等。
- 16、所有作业范围内垃圾杂物留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17、如遇市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护岸突击性保洁工作。
- 17、护栏、警示墩及宣传标牌定期清洗。
- 18、协助工程管理政策宣传标语、宣传布标的制作安装及具体活动。
- 19、作业期间兼顾管理设备、电器设备及管理房屋的维护保养。

- 20、 附属设施养护，保持岸坡桥涵浆砌石、安全警示墩、排水沟等设施完好。
- 21、 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
- 22、 协助搞好岸坡执法管理，对岸坡上不宜钓鱼、游戏地域，要依法禁止、劝离钓鱼、游戏人员离开，以防损坏河道工程，影响河道生态。
- 23、 混凝土路面、压顶缺损面积大于 0.01m^2 ，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
- 24、 浆砌石护岸破损面积大于 0.5 m^2 ，应先补充垫层料，并将松动的石料拆除，用近似方形的块石坐浆砌筑，水泥砂浆用 M7.5。个别不满浆的缝隙，再由缝口填浆后捣实，使砂浆饱满。对于较大的三角缝隙可用手锤嵌入碎石，砌石达到稳、紧、满的要求，缝口用 M10 水泥砂浆勾缝。
- 25、 护栏、栏杆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 26、 亲水平台路面、护栏修复与混凝土、护栏要求一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二标段）

正本（或副本）

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第二期）
（二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作业计划与组织措施
- 6、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 7、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 8、最低人员配置计划表
- 9、服务承诺
- 10、其他资料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并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
| 投标质量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通讯代码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开户 银行 | 名称 | | | | | | | |
| | 帐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附开户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五、作业计划与组织措施

格式自拟。

六、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六 | | | | |
| 七 | | | | |
| 八 | | | | |
| 九 | | | | |
| 十 | | | | |
| 十一 | | | | |
| 十二 | | | | |
| 十三 | | | | |
| 说明 | 机械设备属于自有、租赁、准备购买在备注栏内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八、最低人员配置计划表

| 工种 | 作业范围 | 配置人数 | 配置工（机）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料。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